



《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发布

2018-01-14 10:20 来源： 国土资源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日前，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的建设、运行、管理、监督和评估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野外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遵循“属地管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国土资源部是野外基地建设运行的宏观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及本行政区内国土资源系统单位、共建高校野外基地建设、运行的管理和日常监督，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野外研究基地的建设、运行。

《管理办法》明确，建设野外基地需具备明确的科学目标，长期持续开展观测、实验的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中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等条件。野外基地建设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增数量。本《管理办法》颁布前，建设期3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野外基地可直接进入验收程序，通过验收后，纳入野外基地运行管理序列。国土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部署新建野外基地计划。野外基地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野外基地，由所在地区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土资源部审核。通过验收的野外基地，纳入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运行名单，公开发布。

《管理办法》规定，主管单位要对野外基地建设运行开展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国土资源部定期对纳入运行名单的野外基地进行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分领域开展评估。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野外基地，不再列入国土资源部野外基地管理序列。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姜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出炉
- 国土资源部公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土资源部：全国住宅用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 国土资源部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